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3月27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出具了监事会审核意见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》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（详见附件三）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名王潇先生、张桂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若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将与公司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如下：

监事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 1.6 万元（税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7日

附件一：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21 年修订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《第六号 定期报告》《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：营业收入扣除》等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内容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保密要求，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监事：王书容、李宇、王潇**

附件二：

## 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要求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（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），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2022年度，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8,551,030.41元，截止2022年末的担保余额为168,436,508.12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.44%。

2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监事：王书容、李宇、王潇**

附件三：

## 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：

1、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。

2、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、控制经营风险、规范财务会计行为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基本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效的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客户、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3、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**监事：王书容、李宇、王潇**

## 监事候选人简历

**王潇先生：**中国国籍，1980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瑞典查尔姆斯理工大学，理学硕士学位，通过特许金融分析师 I 级考试（CFA Level I）。历任舒乐阿卡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，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山东佳怡供应链企业集团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中沙（北京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，四川顺采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**张桂旋女士：**中国国籍，1980年9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。历任深圳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店任门店会计，深圳市艺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。现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。